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492號

原　　告　普羅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樂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瑞龍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亦為小額事件所準用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劉瑞龍為被告，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訴請求其給付損害賠償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1年9月23日登記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原告無從補正，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難認適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